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赤港拖3

二〇一九年七月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386R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海运大厦 601、601a、607、611

法定代表人：林聪

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

1. 甲方为于 1988 年 12 月 06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16386R。

2. 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指甲方拥有的赤港拖 3（下称标的资产）。

3. 乙方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 甲方拟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以现状为准；乙方自愿受让上述标的资产，乙方对标的资产的现状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 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即乙方。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实物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1.4 标的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所有的标的资产按现状转让给乙方的行为。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的实物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6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9）第 40070 号）的基准日。

1.7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即¥2,520,000.00）交易保证金。

1.8 登记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及其他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主管部门。

1.9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产权交易凭证，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实物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1 货币：在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的标的资产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标的资产按现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现状受让标的资产。

2.2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2.2.1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权属内容：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40004000051

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40004000051

2.2.2 标的资产概况如下：

主尺度：船长：35.20 米；船宽：9.20 米；型深：3.90 米；

总吨：278 吨；净吨：83 吨

航速：13 节；拖力：向前 $\geq$ 37.5 吨，向后 $\geq$ 34 吨

主机/舵桨：主机类型：内燃机；型号：8N21A-SN；主机功率：2X1104Kw（3000Hp）；

主机数量：2 台；主机制造厂家：洋马株式会社

建造完工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登记日期：2004 年 9 月 22 日

建造船厂：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2.3 标的资产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9 年 0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9）第 40070 号]。

2.4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5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处分权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6 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7 本次标的资产以现有资料及现状进行转让。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相关程序。

3.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或竞价程序。

3.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4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月**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

或：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月**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个意向受让方，并于 2019 年**月**日经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拍卖公告，并于 2019

年**月**日进行拍卖，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万元〔即：人民币（小写）¥*****.**〕（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5.2.1 乙方已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即¥2,520,000.00），将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入转让价款结算账户，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余额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2.3 乙方同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收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为办理前述划款手续提供必要配合。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事项

6.1 在甲方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汇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手续，甲方给予协助。

6.2 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资产交接手续。标的资产从受让方摘牌到标的资产实际交接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标的资产交接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3 标的资产目前仍在运作，甲方依据标的资产交接之日的油量计量表，测得原标的资产剩余油料，乙方应当按照交接之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同种油料价格计算剩余油料费用并于交接当日向甲方支付。

6.4 甲方向乙方所移交的标的上的设备、备件、配件。船舶停靠码头区域内的其他船舶、船上的物料、工具、索具、未列入船检证书中的通信导航设备、船载视频、调度系统等船用端设备不属于转让标的资产。

6.5 甲方申请办理船舶注销手续，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配员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等原件归甲方，其复印件留于乙方。

6.6 自船舶注销之日起，原船舶航行所用的船舶文书和航海图书、资料随之失效，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舶防油污计划、ISM 档等甲方管理标的资产的文件归甲方，仅船舶交接给乙方。

6.7 如果乙方办理标的过户手续，需要甲方出具有关证明资料的，甲方给予配合。

6.8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驶离或整体拖运出深圳赤湾港水域，承担所发生的与船舶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进、出港费等）。

6.9 乙方负责处理标的剩余杂物、污染物、废物等。

6.10 乙方应自行了解船舶拟入籍地的海事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船舶入籍地的海事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过户手续，配合甲方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以二手船舶注销，不以废钢船注销）。

6.11 自标的资产交接之日起，若发生标的损坏、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与标的本身无关联、与甲方无关联。

6.12 乙方应当受让方应当按照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船舶航行等相关手续后方能离港，自行负责标的资产的驶离或整体拖运出赤湾港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进、出港费等）。

6.13 前述各项与标的移动、锚泊等相关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标的资产转移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污染等相关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标的资产交接地点为赤湾港口 8 号泊位。

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用及税的承担

7.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及税，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2 交易双方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3 交易双方在办理标的资产交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自收到乙方交纳的成交价款后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标的资产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8.5 甲方并不是船舶的专业评估机构，甲方出让标的资产的一切相关性能以及现状，均按照现状和价值为标准，对此任何形式的质疑，甲方均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政策。如因不符合前述约定导致产权不能过户或本次交易无效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用于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资金用途。

9.3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4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5 甲方以标的资产现状及现有资料进行转让，与标的资产过户有关的政策由乙方自行咨询，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对于标的资产性能的新旧、磨损程度、内部元器件的现状，知悉并同意，自愿接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和保证，违反不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或交接手续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期间受影响标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标的资产交接前，如若标的资产发生全损或者推定全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无息退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11.3 标的资产交接前，如若标的资产发生部分损害，甲方应当将标的资产尽最大可能恢复至乙方到实地考察标的资产时的状况，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接受甲方恢复的状况，并同意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1.5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12.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标的资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后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14.2 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送达至本合同文首记载的另一方地址(该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一直有效)。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
- (4) 按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3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致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合同附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深圳赤湾

签约时间：2019 年 月 日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